连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文件

连质安〔2021〕8号

关于开展建筑工地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连江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文件精神，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县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开展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排查在建工程消防情况，进一步整治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

二、工作重点

（一）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分开设置情况，特别是仓库、活动板房、工地临时用房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

情况；建筑材料以及安全网、外脚手架的防火性能；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电焊等明火作业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二）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组织开展施工作业人员消防教育培训以及施工现场防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三）检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施工现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项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夹芯板材防火性能，灭火器、消防管道、水枪配备情况，以及外架密目式安全立网、现场动火作业操作流程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请各项目自查自纠情况于3月15日前报我中心备案。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企业根据消防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按照检查内容要求准备工程资料，做好迎检工作。

连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1年3月3日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理（签名）</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总监（签名）</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建筑面积（m^2）</td><td></td></tr>
<tr><td>检查人员（签名）</td><td colspan="3"></td><td>检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6">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td></tr>
<tr><td rowspan="3">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td><td>消防安全管理</td><td colspan="4">1、 消防安全制度 ☐有 ☐无
2、 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 ☐未组织开展
3、 防火检查 ☐组织开展 ☐未组织开展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有 ☐无
5、 消防演练 ☐组织 ☐未组织
6、电工、电焊工持证上岗 ☐有 ☐无
7、其他情况：</td></tr>
<tr><td>建筑防火</td><td colspan="4">1、消防车通道 ☐畅通 ☐被堵塞、占用 ☐无
2、临时用房是否采用易燃泡沫夹心彩钢板搭建 ☐否 ☐是 ☐不涉及
3、是否采用阻燃式安全网 ☐是 ☐否 ☐不涉及
4、消防水枪、水带配备（高度大于 24 米或单体体积超过 3 万 m^3 建筑） ☐是 ☐否 ☐不涉及
5、其他情况：</td></tr>
<tr><td>消防设施</td><td colspan="4">灭火器 ☐未配置 ☐完好有效 ☐失效 ☐缺少 ☐配置类型错误 ☐设置地点不当</td></tr>
<tr><td>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td><td>危险品管理</td><td colspan="4">1、是否在在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否 ☐是 ☐不涉及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否 ☐是 ☐不涉及</td></tr>
</table>

注：本表 3 月 15 日前上交质安中心